

## 儀徵劉氏《左傳》「先配後祖」經說考辨

張壹然\*

### 摘要

儀徵劉氏是清代研究《左傳》的家族，自劉文淇傳至其子劉毓崧，及劉毓崧之子劉壽曾。雖是相傳家學，卻並非每一代對相同議題，都抱持相同觀點。以隱公八年《左傳》「先配後祖」為例，劉氏三代雖同持賈逵、服虔「大夫以上先廟見而後成昏」的基本觀念，但自劉毓崧始，論說就有所轉變。故比較劉文淇、劉毓崧、劉壽曾的解釋，探討劉氏三代家學傳承，何以出現歧見？這些差異，如何反映家學發展？以今觀之，劉文淇之說尚在初始階段，較不完整，劉毓崧更為細膩、深入的考證下提出新說，解釋更為完全、證據更確鑿，可見即使是家學相傳，後代學者也未完全承襲劉文淇。劉壽曾創見較少，卻也顯示劉毓崧的考證方法與觀點，對家學的貢獻與影響力。如此轉變，並非單純的反駁前人之說，而是後人站在家學傳承的角度，運用不同的方法，賡續解決前人遺留的問題。

**關鍵詞：**劉文淇、劉毓崧、劉壽曾、先配後祖、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

---

\*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。



## 一、前言

儀徵劉氏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（簡稱《疏證》）由劉文淇（1789-1854）「草創四十年，長編已具」。<sup>1</sup>《疏證》「注例」云：「釋《春秋》以『周禮』明之」，<sup>2</sup>主張以「周代禮制」解釋《春秋》。汪喜孫論其治經云：「由聲音以通訓詁，由訓詁以通名物，由名物以通大義。」<sup>3</sup>張素卿指出，注重聲音、訓詁、名物，是依惠棟、戴震以來之「漢學」門徑。<sup>4</sup>可見以著作而言，《疏證》是在清代「漢學」典範下，<sup>5</sup>以「周禮」解釋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為方法撰寫新疏的大工程。可惜劉文淇只完成隱公元年至四年，後劉毓崧（1818-1867）「繼其業，亦未究而卒」，<sup>6</sup>劉壽曾（1838-1882）賡續完成至襄公五年。

以家學而論，劉文淇，及其子劉毓崧、其孫劉壽曾，雖皆秉持「釋《春秋》以『周禮』明之」的觀念，實踐於《疏證》及各自著作中，然而在以禮制解釋《春秋》時，卻可以發現無論是解釋方法或評斷各家意見，也不免有三代意見不盡相同的情形。以隱公八年《左傳》「先配後祖」為例，「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媯。辛亥，以媯氏歸。甲寅，入于鄭。陳鍼子送女，先配而後祖。鍼子曰：『是不為夫婦，誣其祖矣。非禮也，何以能育？』」<sup>7</sup>歷代經說多在「配」與「祖」的解釋上有所不同，劉文淇《疏證》則以漢儒賈逵、服虔「大夫以上，無問舅姑在否，皆三月見祖廟之後，乃始成昏」之說，疏解「先配後祖」。

雖以賈、服之說為注，劉文淇《疏證》仍面臨士有〈士昏禮〉可依，大夫以上階級卻無昏禮可證的問題。這除了牽涉到春秋時期，不同階級究竟有無不同昏禮制度之外，更棘手的是，該如何證明？有無可靠文獻可徵？劉毓崧、劉

<sup>1</sup> 清·孫詒讓撰；雪克點校：〈劉恭甫墓表〉，《籀廬述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年4月），頁296。

<sup>2</sup> 清·劉文淇：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59年），頁「注例」。

<sup>3</sup> 清·汪喜孫撰；楊晉龍編：〈與劉孟瞻書〉，《汪喜孫著作集（上）》（臺北：中研院文哲所，2003年8月），頁166。「雲」本作「霈」，此依張素卿的意見改作「雲」。見張素卿：〈集大成的《左傳》新疏：儀徵劉氏之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〉，張素卿主編：《清代漢學與新疏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20年11月），頁197，註18。

<sup>4</sup> 張素卿：〈集大成的《左傳》新疏：儀徵劉氏之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〉，收入《清代漢學與新疏》，頁197。

<sup>5</sup> 張素卿認為：「倡自惠棟的『漢學』，宣由『典範』觀念來理解，主要藉由學術社群中學人之彼此交流切磋、傳承影響，逐漸發展擴散，基本上屬於民間私學，有意陵越唐宋舊疏，甚至軼魏、晉而直承兩漢，復依循漢儒『古義』，據以撰寫『新疏』」。參張素卿：〈導論：清代新疏在經學史上的意義〉，收入《清代漢學與新疏》，頁11-12。

<sup>6</sup> 清·孫詒讓撰；雪克點校：〈劉恭甫墓表〉，《籀廬述林》，頁296。

<sup>7</sup> 晉·杜預注；唐·孔穎達正義：《左傳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，江西南昌府學本），頁74。

壽曾雖亦據賈逵、服虔「三月廟見」的基本觀念，但是家學傳至劉毓崧，作〈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〉三篇，其中對漢儒鄭眾、鄭玄，清儒沈欽韓的論述，就出現了與《疏證》不同的論點，且在引用《列女傳》解經時，更注意到《列女傳》文本流傳，尚存在可信度不足的缺陷。主筆完成《疏證》隱公五年以後的劉壽曾，也著《昏禮重別論對駁義》，針對劉文淇評價二鄭、沈氏之說，再提出與《疏證》不同的觀點，於《列女傳》問題也承襲劉毓崧之說而有所補充。

前人針對「三月廟見」禮的研究頗豐，<sup>8</sup>不過統整、分析儀徵劉氏三代意見、脈絡者則少。如：郭院林著有《清代儀徵劉氏《左傳》家學研究》，但未深入以此禮討論劉氏三代之間的差異。<sup>9</sup>虞萬里則認為，劉氏三代牽合賈、服之說，復以《列女傳》作證，附會推衍出大夫以上昏禮有三月廟見始能同房之儀節，完全是輕信今文禮家之說，誤解誤讀經文所致。<sup>10</sup>針對劉氏家學的討論，則如張舜徽以劉氏三代對舊注的觀念為討論中心，連繫三人。<sup>11</sup>郭院林概述三人學問特點，然只是就各自著作評論，並未舉例、聚焦，連貫三者。<sup>12</sup>曾聖益提出，對「三月廟見」禮的探討，最能表現劉毓崧、劉壽曾父子相承，闡發禮義的家學特色。<sup>13</sup>而羅檢秋也指出，家學既注重傳承，又有賴於推陳出新，其因襲與變革情形各異，也不完全氏父子因襲。<sup>14</sup>可惜兩人著作都沒有深入討論。

綜上可見，前人對儀徵劉氏三代「先配後祖」的經說差異，以經解觀察家學流衍，討論較少，著墨不多。本文的討論重點不在考察「三月廟見」禮是否存在、合理，而要聚焦於此例，歸納、分析劉氏三世分別如何以「三月廟見」禮解釋《左傳》「先配後祖」，並梳理其間差異。那麼，三人分別如何解釋「先配後祖」？如此差異，在劉氏三代家學傳承中呈現什麼樣貌？放在經學史

<sup>8</sup> 周何：〈左傳「先配而後祖」辨〉，收入《潘重規教授七秩誕辰論文集》（臺北：潘重規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，1977年3月），頁69-78。季旭昇：〈禮記曾子問「三月廟見」考辨〉，《中國學術年刊》第9期（1987年6月），頁51-70。林素娟：〈古代婚禮「廟見成婦」說問題探究〉，《漢學研究》第21卷第1期（2003年6月），頁47-76。胡新生：〈試論春秋時期貴族婚禮中的「三月廟見」儀式〉，《東岳論叢》第21卷第4期（2007年7月），頁98-103。曹可寒：〈《左傳》中反映的婚姻制度小考——「先配后祖」說芻議〉，《文獻資料》第845期（2019年），頁80-82。

<sup>9</sup> 郭院林：《清代儀徵劉氏《左傳》家學研究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年3月。

<sup>10</sup> 虞萬里：〈昏禮階級異同說平議：以〈士昏禮〉與《春秋三傳》《列女傳》為中心〉，《中正漢學研究》2014年第1期，頁182。

<sup>11</sup> 張舜徽：《清代揚州學記》（武漢：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5年12月），頁165-172。

<sup>12</sup> 郭院林說：「劉文淇開創家學，劉壽曾守成為多，劉毓崧則通達。」郭院林：《清代儀徵劉氏《左傳》家學研究》，頁23。

<sup>13</sup> 曾聖益：《考據淵藪與應世——儀徵劉氏經學與文獻學研究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11年11月），頁48-49。

<sup>14</sup> 羅檢秋：《清代漢學家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9年7月），頁284。

的研究又應如何看待？正如葉純芳所說：「比起評判是非對錯，我們更好奇的、想讀懂的，是歷代經學家為什麼要這麼解經的原因，尋找這些『為什麼』的脈絡，才能好好地聯繫起我們的經學史。」<sup>15</sup>因此，本文分別以劉文淇、劉毓崧、劉壽曾論「先配後祖」，探討他們論述的方法與觀點，嘗試勾勒三代差異所呈現的演變脈絡，聯繫起「為什麼」轉變的原因。

## 二、劉文淇論「先配後祖」的方法與觀點

劉文淇對「先配後祖」的討論，主要見於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中。劉文淇〈與沈小宛先生書〉提到他撰寫《疏證》的架構、方法，曰：

竊不自量，思為《左氏》疏證，取《左氏》原文，依次排比，先取賈、服、鄭君之注，疏通證明，凡杜所排擊者，糾正之，所勦襲者，表明之；其襲用韋氏者，亦一一疏記。<sup>16</sup>

張素卿說：「先列經傳原文，其次輯錄賈逵、服虔、鄭玄等人之舊注經說，然後加以疏釋，旨在申述舊注而辨正杜《注》，點明其勦襲攘善之跡。『注』的部分，以賈、服、鄭三君為主，並又包括劉歆等漢儒之說。」<sup>17</sup>以漢儒經說為「注」，並認為杜預有抄襲之弊，可見劉文淇撰寫《疏證》時，心目中對歷代經解的優劣排序，乃以漢人為首，而非杜《注》。而〈與沈小宛先生書〉中也提到「疏」的部分，曰：

「疏」中所載，尊著十取其六，其顧、惠《補注》，及王懷祖、王伯申、焦里堂諸君子說有可采，咸與登列，皆顯其姓氏，以矯元凱、沖遠襲取之失。末始下以己意，定其從違。<sup>18</sup>

藉此二段文字可知，劉氏《疏證》看重漢代經說，故列作為「注」，是其解經立說依據，「疏」除了糾舉杜《注》、孔《疏》抄襲的弊病之外，重點仍在疏解經文、注文，也多以清儒可采之說補充自己的意見。而所謂矯「襲取之失」，劉文

<sup>15</sup> 葉純芳：〈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「鄭非經旨」、「賈非鄭義」辨〉，收入《清代漢學與新疏》，頁 284-285。

<sup>16</sup> 清·劉文淇著；曾聖益點校：〈與沈小宛先生書〉，《劉文淇集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7年12月），頁 47。

<sup>17</sup> 張素卿：〈集大成的《左傳》新疏：儀徵劉氏之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〉，《清代漢學與新疏》，頁 226-227。

<sup>18</sup> 清·劉文淇著；曾聖益點校：〈與沈小宛先生書〉，《劉文淇集》，頁 47。

淇在前一部著作《左傳舊疏考正》已有所論，〈自序〉云：「近讀《左傳疏》，反覆根尋，乃知唐人所刪定者，僅駁劉炫說百餘條，餘皆光伯《述義》也。」<sup>19</sup>林慶彰指出：「就劉文淇研究《左傳正義》來說，最重要的目的是要從《正義》的疏文中去判斷那些是舊疏，舊疏中那些是劉炫的話，又那些是唐人駁劉炫的話。」<sup>20</sup>曾聖益說：「《左傳舊疏考正》成書於劉文淇著手進行《左傳舊注疏證》之前，書中對孔穎達《左傳正義》之觀點，是促使劉文淇後來作《左傳舊注疏證》之重要因素。」<sup>21</sup>劉文淇對孔《疏》抄襲六朝義疏不滿，著手梳理，進而成為撰寫《疏證》的觀點與材料。

而〈與沈小宛先生書〉說對沈欽韓的著作、意見「十取其六」，言下之意即非常看重、認同沈氏之說。「末始下以己意，定其從違」一句，則耐人尋味，張素卿指出：「廣引諸家之餘，也不忘折衷裁斷，以示己見，這就是『案語』」。<sup>22</sup>劉氏《疏證》，確實有許多劉文淇的案語，往往標明「文淇案」。<sup>23</sup>然而根據孫詒讓〈劉恭甫墓表〉劉文淇「草創四十年，長編衰然，《疏證》則僅寫定一卷。……（恭甫）屬稿至襄公四年。」<sup>24</sup>長編既經劉壽曾續纂，那麼首卷以外沒有標明案語的論述，是否仍是劉文淇的意見？

李樹桐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·整理後記》認為：「劉稿相傳為文淇、毓崧、壽曾三代所著。管見以為第一卷外實壽曾一人之筆。」<sup>25</sup>劉建臻亦認同此說：「基本上可以肯定，未標名字之『按』出於劉壽曾之手。……『第一卷外實壽曾一人之筆』的說法大體上是正確的。」<sup>26</sup>兩人都認為，《疏證》除了隱公元

<sup>19</sup> 清·劉文淇著；曾聖益點校：〈春秋左氏傳舊疏考正序〉，《劉文淇集》，頁 84。

<sup>20</sup> 林慶彰：〈劉文淇《左傳舊疏考正》研究〉，《清代經學研究論集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5 年 9 月），頁 487。

<sup>21</sup> 曾聖益：《儀徵劉氏春秋左傳學研究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葉國良先生指導，2008 年），頁 125。

<sup>22</sup> 張素卿：〈集大成的《左傳》新疏：儀徵劉氏之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〉，《清代漢學與新疏》，頁 227。

<sup>23</sup> 「文淇案」首次出現在《疏證》隱公《傳》：「宋武公生仲子」，《疏證》曰：「文淇案：《傳》文『為魯夫人』上有曰字，則『為魯夫人』四字，皆指手文。《史記年表》『魯桓公允母，宋武公女，生手文為魯夫人』，與《左傳》同，《正義》之說非也。」清·劉文淇：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，頁 2。

<sup>24</sup> 清·孫詒讓撰；雪克點校：〈劉恭甫墓表〉，《籀廬述林》，頁 296。今依據李樹桐整理本《疏證》，劉壽曾撰寫至襄公五年。又劉葆儒（劉壽曾孫）致劉師穎（劉富曾子）的信札中說：「查《左疏》原稿悉為恭甫公（劉壽曾）手錄，嗣有一部分為侄就原稿所謄。……文、宣、成、襄皆有墨迹稿、有抄稿。文、宣中一小部分為三叔祖（劉富曾）手抄，成、襄抄稿為侄手抄。稿本至襄五年『可不謂忠乎』止。」劉師穎、劉葆儒為叔姪關係，二人書信中，劉葆儒提到稿本《疏證》至襄公五年的最後一句「可不謂忠乎」，可見《疏證》撰至襄公五年。見李豔風，巫慶整理：〈新見民國時期揚州「青溪舊屋」劉氏往來書信〉，《史學月刊》2010 年第 4 期，頁 99。

<sup>25</sup> 李樹桐：〈整理後記〉，收入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一二所資料室整理點校本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，附錄二，頁 4。

<sup>26</sup> 劉建臻：《清代揚州學派經學研究》（南京：江蘇人民出版社，2018 年 11 月），頁 264。

年至四年外，都出自劉壽曾手筆。趙伯雄根據李樹桐之說指出：「今所見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僅到襄公，主要出自劉壽曾之手。」<sup>27</sup>此說較為保守，意旨稍嫌不明。綜合上述幾種論述，李樹桐、趙伯雄、劉建臻都只從《疏證》的主要撰寫者，區分隱公四年以後的論述歸屬於誰。除了不夠細膩之外，也沒有辦法精準分辨，《疏證》的意見屬於何人。

郭院林、曾聖益將文本進行比較，較細膩的考察《疏證》經說的歸屬。郭院林說：「《舊注疏證》稿中有些按語內容與劉毓崧的其他文章內容和學術特色一致。如隱公八年『陳鍼子送女，先配而後祖……』。該條意旨見於劉毓崧《通義堂文集》……。」<sup>28</sup>認為「先配後祖」的解釋，《疏證》與《通義堂文集》相同，故此處《疏證》是劉毓崧的意見。曾聖益指出：「與前疏文徵引之沈欽韓說相較，應視為劉文淇所作疏證」，<sup>29</sup>本文認同曾氏。劉文淇「草創四十年，長編已具」，以「文淇案」表達自己的意見，後續又經過劉壽曾的整理，所以沒有標名的案語容易形成誤會。若就「先配後祖」這段疏證而言，可用沈欽韓作為比較標準，《疏證》論述中維持著稱讚沈欽韓的語調，對於與賈、服相異處，也以委婉的口吻理解，符合劉文淇〈與沈小宛先生書〉中所謂「尊箸十取其六」的景仰之情。若劉毓崧說，則批評沈欽韓的口氣嚴厲，且表示反對，意旨不同（詳見下節），劉壽曾對沈氏的意見延續劉毓崧，也非如李樹桐等人所說，出自劉壽曾之手筆。故《疏證》隱公八年「先配後祖」的案語，應該視為劉文淇的意見。如此辨明《疏證》經說的歸屬，才能有利於考察劉氏三代的經說演變。

關於「先配後祖」，出自《左傳》隱公八年，曰：

四月甲辰，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媯。辛亥，以媯氏歸。甲寅，入於鄭。陳鍼子送女，先配而後祖。鍼子曰：「是不為夫婦，誣其祖矣。非禮也，何以能育？」<sup>30</sup>

古代昏禮有「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、親迎」六階段，鄭公子忽到陳國迎取媯氏，已屬親迎階段。依照《左傳》記載，甲辰日從鄭國出發，到辛亥日啟程歸國，一共八日，又過兩日，至第十一日甲寅日入鄭國。陳鍼子是送女的使節，獲知公子忽與媯氏「先配而後祖」的情況，發出「是不為夫婦，誣其祖矣。非禮也，何以能育」的感嘆。劉文淇《疏證》列賈逵、鄭眾、鄭玄、服虔經說為注，並標明其出處：

<sup>27</sup> 趙伯雄：《春秋學史》（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2004年4月），頁671。

<sup>28</sup> 郭院林：《清代儀徵劉氏《左傳》家學研究》，頁109-110。

<sup>29</sup> 曾聖益：《考據斟讎與應世——儀徵劉氏經學與文獻學研究》，頁24。

<sup>30</sup> 晉·杜預注；唐·孔穎達正義：《左傳注疏》，頁74。

〔注〕賈云：「配，謂成夫婦也。禮，齊而未配，三月廟見然後配。」（正義）鄭眾云：「配，謂同牢食也。先食而後祭祖，無敬神之心。故曰『誣其祖也』。」（正義）鄭康成云：「祖，祫道之祭也，先為配匹，而後祖道，言未去而行配。」（正義）賈、服之義：「大夫以上，無問舅姑在否，皆三月見祖廟之後，乃始成昏。故譏鄭公子忽，先為配匹，乃見祖廟。」（禮記正義）<sup>31</sup>

前面提到，劉文淇《疏證》將漢儒經說同列為「注」，可見劉文淇重視程度，然而這些漢儒經說，是否每一種說法都相同？《疏證》曰：

按，《正義》但駁賈注而未及服注者，以賈、服誼同也。賈、服、兩鄭君說，師受各異，理宜兼存。<sup>32</sup>

孔《疏》駁斥賈逵、二鄭，未及服虔，劉文淇藉由此現象，判定賈逵、服虔的說法是相同的。而注中所列的漢代經說，雖「師受各異」，但「理宜兼存」。由於家法不同，可能造成解釋面向、結果也不同，劉文淇關注到此問題，但他認為家法相異，通經之大義是可以兼存的。既然漢儒經說並不完全相同，那麼劉文淇如何在「疏證」中疏通漢儒之異？此處討論可分三個面向，一是劉文淇認同的漢儒經說，二是劉文淇不認同的漢儒經說，三是劉文淇討論其他清儒對漢儒的意見。

第一，先論劉文淇認同的漢儒經說，《疏證》曰：

賈謂「配，謂成夫婦」者，《爾雅釋詁》：「妃，匹也。」妃、配義同。《詩·皇矣》：「天立厥妃」，《傳》：「妃，媿也。」「齊而未配」者，〈郊特牲〉：「壹與之齊」，鄭《注》謂「共牢而食，同尊卑也，齊或為醮。」是齊指同牢也。「三月廟見然後配」者，《白虎通·嫁娶篇》云：「三月一時，物有成者，人之善惡，可得知也。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。」賈、服謂「大夫以上」者，蓋別士言之，〈曾子問〉：「三月廟見，稱來婦也，擇日而祭於禴，成婦之義也。」〈王制〉：「士一廟。」〈祭義〉：「上士二廟。」《禮》舉卑者為例，士一廟，乃常制，一廟則不得有祖廟矣。知廟見之禮，當屬大夫以上也。謂「無論舅姑在否，皆三月見祖廟已後，然後成昏」者，《白虎通·嫁娶篇》云：「婦入三月，然後祭行。舅姑既歿，亦婦入三月，奠采於廟。」是無論舅姑在否，婦皆當見於廟，與〈士昏禮〉舅歿則奠菜、舅存則否異也。「譏鄭公子先為配匹乃見祖廟」

<sup>31</sup> 清·劉文淇：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，頁46。

<sup>32</sup> 清·劉文淇：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，頁46。

者，公子忽先成昏、後廟見，不待三月也。<sup>33</sup>

首先，他疏解賈逵之說，「配」指「成夫婦」，藉《爾雅釋詁》認為「配、妃」二字義同，且以《詩·皇矣》：「天立厥妃」，毛《傳》：「妃，嬪也」之說為例證之。<sup>34</sup>「齊」字引鄭玄注〈郊特牲〉「壹與之齊」，<sup>35</sup>認為是「同牢」之義。而後引用《白虎通·嫁娶》解釋「三月廟見然後配」，<sup>36</sup>經過三個月的時間，可以看出人的善惡，方能判斷此人是否能夠勝任祭祀宗廟的責任。賈逵之意，即迎娶之後，並不是馬上就成為夫婦，而是三月廟見之後，才成夫婦。而此處即可略見劉文淇《疏證》對於漢代今古文家說的看法，並非只能專執今文、古文某一家說立論，與其「師受各異，理宜兼存」的觀念相符。其次討論賈、服之說，《疏證》云：

賈、服謂「大夫以上」者，蓋別士言之，〈曾子問〉：「三月廟見，稱來婦也，擇日而祭於禴，成婦之義也。」〈王制〉：「士一廟。」〈祭義〉：「上士二廟。」《禮》舉卑者為例，士一廟，乃常制，一廟則不得有祖廟矣。知廟見之禮，當屬大夫以上也。謂「無論舅姑在否，皆三月見祖廟已後，然後成昏」者，《白虎通·嫁娶篇》云：「婦入三月，然後祭行。舅姑既歿，亦婦入三月，奠采於廟。」是無論舅姑在否，婦皆當見於廟，與〈士昏禮〉舅歿則奠菜、舅存則否異也。「譏鄭公子先為配匹乃見祖廟」者，公子忽先成昏、後廟見，不待三月也。<sup>37</sup>

劉文淇解釋「先配後祖」的理論基礎，即賈、服謂「大夫以上」，乃是「別士言之」，呈現禮所強調的階級差等。他從廟制分析，此「三月廟見」之禮，因為士只有一廟，故此禮乃大夫以上有，士以下無。這除了解釋〈士昏禮〉為何無此內容之外，更反映出劉文淇的觀念，是有「大夫以上」昏禮的。引〈曾子問〉：「三月廟見，稱來婦也，擇日而祭於禴，成婦之義也」，<sup>38</sup>更是證明「三月廟見」說亦存於經典之中。後引《白虎通·嫁娶》：「婦入三月，然後祭行。舅姑既歿，亦婦入三月，奠采於廟」，<sup>39</sup>證明賈、服「無論舅姑在否，

<sup>33</sup> 清·劉文淇：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，頁 46。

<sup>34</sup> 漢·鄭玄箋；唐·孔穎達正義：《毛詩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 年，江西南昌府學本），頁 569。案：注疏本「妃」作「配」，劉文淇《疏證》作「妃」。

<sup>35</sup> 漢·鄭玄注；唐·孔穎達正義：《禮記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 年，江西南昌府學本），頁 506。

<sup>36</sup> 清·陳立：《白虎通疏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 年 10 月），頁 465。

<sup>37</sup> 清·劉文淇：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，頁 46。

<sup>38</sup> 漢·鄭玄注；唐·孔穎達正義：《禮記注疏》，頁 366。

<sup>39</sup> 清·陳立：《白虎通疏證》，頁 464。

皆三月見祖廟以後，然後成昏」之說不是毫無根據，並且區別〈士昏禮〉舅歿才有三月廟見的說法。引用這些證據支持，因此，可以採用賈、服說「三月廟見」解釋「先配後祖」。

統整劉文淇論「賈云」、「賈、服之義」的要點：大夫以上昏禮在親迎之後，夫妻理論上即同牢、同尊卑，實際上，無論舅姑在否，皆待三月廟見之後才成夫婦。鄭公子忽先成昏、後祭祖，故陳鍼子譏之。如此一來，劉文淇的立場就很明確了，在他所列的漢代經說中，他支持賈逵、服虔的說法，並且引用毛《傳》、鄭玄《禮記注》、《白虎通》等其他漢代經說，且以「師受各異，理宜兼存」，彌縫漢代今文、古文家法隔閡，只取其義以補充自己的觀點。

除此之外，劉文淇也從《列女傳》、《五經異義》等漢代文獻，積極尋找「三月廟見」禮曾經實行的例證。《疏證》云：

禮經大夫以上昏禮亡，賈、服三月廟見成昏之說，後儒多不謂然。考《列女傳》云：「宋恭伯姬，魯宣公之女、成公之妹也。其母曰繆姜，嫁伯姬於宋恭公，恭公不親迎，伯姬迫於其母之命而行。既入宋，三月廟見，當行夫婦之道。伯姬以恭公不親迎，故不肯聽命。宋人告魯，魯使大夫季文子於宋，致命於伯姬。」又云：「齊孝孟姬，華氏之長女，齊孝公之夫人也。好禮貞壹，齊中求之，禮不備，終不往，齊國稱其貞。孝公聞之，乃脩禮親迎於華氏之室，遂納於宮。三月廟見，而後行夫婦之道。」伯姬、孟姬位皆諸侯夫人，則賈、服所謂大夫以上三月廟見成昏，容為古禮，春秋時猶有行之者矣。成九年書「伯姬歸宋」，又書「季孫行父如宋致女」，服注「致女」，亦謂成昏也。《詩·葛屨·正義》引《駁異義》云：「『昏禮之暮，枕席相連』，是當夕成昏也。」〈曾子問·正義〉引熊氏云：「『如鄭義，則從天子以下至於士，皆當夕成昏；舅姑沒者，三月廟見。』《異義》之文，今不可考，以鄭《駁》推之，許君當用三月廟見成昏之說也。此賈、服義之可證者也。<sup>40</sup>

宋恭伯姬、齊孝孟姬的故事，見於《列女·貞順傳》。劉文淇以此二人的地位，皆為諸侯夫人，證明賈、服「大夫以上三月廟見成昏」之說，是春秋時期就施行的古禮。另外，從《毛詩正義》引用鄭玄《駁五經異義》「當夕成昏」的主張，及《禮記·曾子問·正義》可以看到鄭玄主張「從天子以下至於士，皆當夕成昏」，反推被駁議的許慎《五經異義》，也主張「三月廟見」之說，以此證賈、服之義。

第二，論劉文淇不認同的漢儒經說，《疏證》曰：

<sup>40</sup> 清·劉文淇：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，頁 46-47。

先鄭謂「配」為「同牢食」者，牛人注：「牢，謂禮殮饗也。」〈昏義〉：「共牢而食，合鬯而醕，所以合體同尊卑，以親之也。」《疏》：「共牢而食者，同食一牲，不異牲也。」謂「先食而後祭祖，無敬神之心」者，譏公子忽先行同牢之禮，而後祭祖也。……先鄭說蓋與賈同，同牢即賈之言齊而未配也，祭祖即賈之言廟見也，特未言三月成昏，為小異耳。

41

劉文淇認為，鄭眾以「配」指「同牢食」，與賈逵說「齊而未配」的「齊」義同，鄭公子忽「先配後祖」，即「先食而後祭祖」，鄭眾之說與賈說在「配」的解釋，不完全同於賈、服，所以為「小異」。不同在於鄭眾雖然解釋「配」為「同牢」，但並未提到「三月成昏」。<sup>42</sup>而差異較大者為鄭玄，《疏證》曰：

後鄭謂「祖」為「祓道之祭」者，〈校勘記〉云：「宋本《正義》，祓做輶。」〈生民〉：「取羝以輶」，毛《傳》云：「輶，道祭也」，字或作「祓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出將有事於道，必先告其神之壇，四通樹茅以依神為輶」，是祓即五祀之行也。「先為配匹而後祖道，言未去而行配」者，〈聘禮〉：「出祖，釋輶。」《注》：「祖，始也。為行始也。」彼《疏》云：「此見出行時祭輶。按，〈韓奕詩〉云：『韓侯出祖，出宿於屠。顯父餞之，清酒百壺』，是韓侯入覲天子，出京城為祖道。又《左氏傳》：『鄭忽逆婦媯於陳，先配而後祖，陳鍼子曰：是不為夫婦，誣其祖矣。』《鄭志》以祖為祭道神，是亦將還而後祖道。此聘使還，亦宜有祖，但文不具。」如《疏》言，是公子忽由陳還鄭，行祖道之禮也。〈曾子問·正義〉云：「隱八年，鄭公子忽先配而後祖，鄭以祖為祖道之祭，應先為祖道然後配合。今乃先為配合，而後乃為祖道之祭。」此鄭義之別見者，詳略互異，旨則同也。<sup>43</sup>

針對鄭玄說「祖」，劉文淇先引毛《傳》對〈生民〉「輶」的解釋，後依《說文》「輶」字的闡述，認為鄭玄所說的「祓」即「五祀」中的「行」，並依〈聘禮〉注疏，整理出祓道之祭應在行始，也就是出發之前。綜合來看，劉文

<sup>41</sup> 清·劉文淇：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，頁 47。

<sup>42</sup> 案：此處可見劉文淇並未區分「成夫婦」與「成昏」。

<sup>43</sup> 清·劉文淇：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，頁 47。

淇認為鄭玄解釋「先配後祖」之意，是應在自陳返鄭啟程前，先祭道神，鄭公子忽未祭道神，在陳國先為配匹，故譏之。

第三，在劉文淇的觀點中，二鄭的說法與賈逵、服虔依舊不同，各自與賈、服存在不同的差異，只是差距有小大之分。劉建臻統計《疏證》引用的數十家清儒，認為總結清儒的治《左》成果，是《疏證》編纂的特點之一。<sup>44</sup>為使論述更為完整，劉文淇會補充其他清人評論漢儒的意見，不只是延續他們的研究成果，時而也可見他加以駁議。如他引用俞正燮，並於《疏證》批評其說：

俞正燮〈先配後祖義〉云：「計忽在陳三日，則配已三日矣。辛亥日行，乃祖祭。陳鍼子不忠君命，不樂此行，言忽不當成昏於陳，當以親迎日即行，苛辭詈之。以誣道神為誣其祖。春秋時占驗家，多斷章展轉生義，陳鍼子說祖，史朝說元，史趙說歸，不可為典要，一也。」俞氏謂公子忽成昏於陳，與鄭意合。其謂鍼子詈忽，斷章說祖，則注無此義，不足為鄭義之證也。如鄭意，則《傳》先言入於鄭，乃終事之辭，接敘在陳之事，於文宜爾，先配後祖云云，正是鍼子在陳譏之，因送女而有辭爾。《正義》駁之，亦非也。<sup>45</sup>

俞正燮首先計算鄭公子忽在陳國的時間已經三天，代表完成新婚配合，也已經三天，可見俞氏並非持大夫以上昏禮有別於士的觀念，而以「當夕成昏」解釋之。辛亥日啟程，行祖道之祭。至此，劉文淇還認同他的觀念與鄭玄同。但是對他提出陳鍼子不忠君命、苛詞詈之，及陳鍼子將「道神」附會成「祖」是展轉生義的說法表示懷疑，認定鄭玄無此意。接著，按照鄭玄的解釋，《左傳》先寫「入於鄭」，代表親迎之事告一段落，後面接續寫在陳國發生的事情，於文章脈絡而言合情合理。最後點出，「先配後祖」正是陳鍼子在陳國時的批評，之所以能載於《傳》，即因他送女到鄭國的緣故。藉由此段又可以看出劉文淇對鄭玄的看法，前一段關於「後鄭」的討論，大多涉及到「祖」的相關解釋，此段藉由俞正燮的論述可以看出，鄭玄主張「當夕成昏」，而非「三月廟見」，與賈、服「大夫以上三月廟見」明顯不同，他不贊同鄭玄的態度就更明確了。

這條疏證最後，劉文淇引用沈欽韓之說，展現他對沈說的態度。《疏證》曰：

<sup>44</sup> 劉建臻：《清代揚州學派經學研究》，頁 268-269。

<sup>45</sup> 清·劉文淇：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，頁 47。

沈欽韓《補注》云：「〈聘禮〉，大夫之出，既釋幣於禰，其反也，復告至於禰。忽受君父之醮子之命於廟，以逆其婦，反而不告至，徑安配匹，始行廟見之禮，是為墮成命而誣其祖。」又〈先配後祖解〉云：「蓋禮有制幣之奉，春秋有告至之文，彼受命出疆，循必告必面之義。況昏禮之大者乎？然則子忽之失，失在不先告至，將傳宗廟之重於嫡，而惜跬步之勞於祖，已即安伉儷焉，是為誣其祖也。」又云：「鍼子曰：『不為夫婦』，是則孔子未成婦之義也。」沈氏不用賈、服、二鄭君義而言廟見；言未成婦，仍賈、服義所有也。其說禮義甚精，僅附著之。<sup>46</sup>

沈欽韓《左傳補注》認為，〈聘禮〉記載大夫出、入，皆須告廟。沈氏《幼學堂文稿·先配而後祖解》的論點與《補注》同，蓋依禮制，離開國境必定要告廟，更何況是昏禮這樣的大禮。因此鄭公子忽親迎歸國沒有告廟，即行配匹，是誣其祖。劉文淇認為，沈欽韓雖是從〈聘禮〉切入，不用賈逵、服虔大夫以上昏禮之說，卻也提出「廟見」的論點，其所提出的「未成婦」，也符合賈、服之義，因此讚他「說禮義甚精」。即使論證的過程不同於賈、服，依舊附錄其說，且讚譽有加。

總結而言，劉文淇討論「先配後祖」禮制問題時的層次：首先主張賈逵、服虔「大夫以上三月廟見」說，為此說建立根據，以毛《傳》、《白虎通》、《列女傳》等書補充己見。這些書在漢代，雖然分屬今古文不同派別，但劉氏以「師說各異，理宜兼存」彌縫漢人家法不同而成的隔閡，也依此觀念梳理對他有利的證據。其次，對於不同主張者則舉出其相異處，如說鄭眾「同牢食」與賈、服「成夫婦」為「小異」，又鄭玄之說雖與賈、服不同，然劉文淇不滿於漢代經說皆遭到孔《疏》錯誤理解、排擊，為他們平反，重新董理漢代經說的解釋理路。最後，以俞正燮、沈欽韓的意見作為補充，曾聖益指出：「《左傳舊注疏證》廣泛徵引清人考定之說以闡釋《左傳》外，亦同時可以訂正杜、孔之違誤。」<sup>47</sup>觀這整段疏證，劉文淇解讀、疏通漢人之說後，再釐清清儒的考定成果。清儒的意見或許與賈、服不同，但可幫助劉文淇更進一步審視漢代經師的說法、思路，幫助自己梳理舊說，同時也訂正杜《注》、孔《疏》的錯誤。因此雖不認同俞正燮對陳鍼子的針砭，但是透過對他的駁議，也使自己的見解更加完備。

### 三、劉毓崧論「先配後祖」的方法與觀點

<sup>46</sup> 清·劉文淇：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，頁 47。

<sup>47</sup> 曾聖益：《儀徵劉氏春秋左傳學研究》，頁 348。

《疏證》是劉氏家傳《左傳》學的重點著作，但由前人的考察可知，劉毓崧並未撰寫《疏證》。<sup>48</sup>不過他曾作〈周官周禮異名考〉一篇，論述他對「周禮」的基本觀念，<sup>49</sup>可見他亦貫徹「釋《春秋》以『周禮』明之」的家學宗旨。吳銳〈儀徵劉氏春秋學研究〉認為：「劉毓崧對於劉氏《春秋》學沒什麼貢獻可言」，<sup>50</sup>劉毓崧雖未撰作《疏證》，然此說過於偏激，除了按照劉壽曾說他「歷采秦、漢已來，發明《左氏》一家要誼者，咸甄錄之，擬編為《春秋左氏傳大義》」<sup>51</sup>之外，又以他曾撰〈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〉上中下三篇，深入討論「先配後祖」相關的問題看來，筆者並不認同吳銳此說。觀劉毓崧對《左傳》「先配後祖」的討論，主要可見於〈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〉上篇，本節分析此文，觀其解釋方法、觀念，並與劉文淇比較。

第一，劉毓崧此文開篇同樣要先證明，大夫以上昏禮與士不同。劉氏曰：

《禮記·郊特牲》云：「無大夫冠禮，而有其昏禮」，鄭康成據此謂「天子、諸侯、大夫昏禮，與士昏禮不同」。<sup>52</sup>

其自注曰：

《左氏》宣五年《正義》云：「《儀禮·昏禮》者，士之禮也。其禮無反馬，故何休據之作《膏肓》以難《左氏》。鄭玄箴之曰：『冠義云：「無大夫冠禮，而有其昏禮。」則昏禮者，天子、諸侯、大夫皆異也。』」今按〈郊特牲〉上文有冠義之語，《正義》云：「以《儀禮》有〈士冠禮〉正篇，此說其義，故云『冠義』」。據此，則〈郊特牲〉本引古〈冠義〉之

<sup>48</sup> 前人研究，如劉建臻說：「劉毓崧似未參纂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」。劉建臻：《清代揚州學派經學研究》，頁 264。張素卿指出：「毓崧可能又補輯資料以為佐助，並未撰稿」。張素卿：〈集大成的《左傳》新疏：儀徵劉氏之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〉，收入《清代漢學與新疏》，頁 216。除了前人研究外，劉壽曾曾云：「先考思竟其（劉文淇）業」，既是「思竟」而非未竟，則可知劉毓崧並沒有展開編撰行動。再由孫詒讓〈劉恭甫墓表〉載劉文淇撰至隱公四年，劉壽曾繼隱公五年撰寫，更可知劉毓崧未曾續撰《疏證》。參清·劉壽曾：〈先考行狀〉，《劉壽曾集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，2001 年 4 月），頁 107-108。清·孫詒讓：〈劉恭甫墓表〉，《籀廬述林》，頁 296。

<sup>49</sup> 劉毓崧認為，《周禮》一書本名《周官》，不應稱《周禮》，「周禮」一詞的涵蓋範圍甚廣，舉凡是周公制定的典制，或是周代所實行的禮制，都稱「周禮」，而依照二者闡發的經典，都可以「禮」解經。清·劉毓崧：〈周官周禮異名考〉，《通義堂文集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4 年，南林劉氏求恕齋刊本），卷 3，頁 1。

<sup>50</sup> 吳銳：〈儀徵劉氏春秋學研究〉，收入《清史論叢》（瀋陽：遼寧古籍出版社，1996 年 12 月），頁 179-192。

<sup>51</sup> 清·劉壽曾：〈先考行狀〉，《劉壽曾集》，頁 108。

<sup>52</sup> 清·劉毓崧：〈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〉上篇，《通義堂文集》，卷 3，頁 2。

文，故鄭君言「冠義」，不言〈郊特牲〉也。<sup>53</sup>

劉毓崧提出大夫以上昏禮與士昏禮不同。然而與劉文淇不同的是，他考察此說來源是出自鄭玄。鄭玄在《箴膏肓》中，就已經針對《禮記·郊特牲》：「無大夫冠禮，而有其昏禮」，指出昏禮有不同階級的問題。<sup>54</sup>劉毓崧依鄭《箴》、孔《疏》認為，〈郊特牲〉上的「冠義」，並不是今《禮記·冠義》，指的是古代的冠義之文，也就是他推測古代有若干解釋冠禮之義的篇章，今或不可見，但是鄭玄的話被保留了這條蛛絲馬跡，因此鄭玄說「冠義」，不說「郊特牲」，也就有理由推測古代不只今本《禮記》這一篇〈冠義〉。既然鄭玄所說的是「古冠義」，那其中所記載有大夫昏禮，即可說明大夫昏禮有其深遠來歷。

第二，在指出大夫昏禮的來源後，他梳理《列女傳》文本、三《傳》舊注的來源，劉氏曰：

賈、服釋《左氏》隱八年《傳》：「鄭公子忽逆婦媯，先配而後祖」，以為「禮，齊而未配，大夫以上，無問舅姑在否，皆三月見祖廟之後，乃始成昏。」後儒多不謂然，以為別無可證。今按，先廟見後成昏之禮，見於《列女傳》者，莫著於宋恭伯姬。《春秋》於成公九年，特書「伯姬歸於宋，季孫行父如宋致女」，三《傳》之舊注皆主此義。次之者則有齊孝孟姬，其事雖未載於《春秋》，然所述送女之誠詞，與《穀梁》桓三年《傳》略同，是必《穀梁》家相傳古義，而子政采之也。<sup>55</sup>

劉毓崧本文最主要的證據，是《列女·貞順傳》宋恭伯姬、齊孝孟姬兩人的故事，且認為「三《傳》舊注」解釋《春秋》成公九年宋恭伯姬之事，皆主《列女傳》此「先廟見後成昏」之義。又認為齊孝孟姬的事蹟中，所描述的送女誠詞，是《穀梁》家相傳的古義。

然而劉毓崧為何能夠如此肯定？他如何解讀？其自注文可分為《左》、《公》、《穀》、案語四部分，下分別條列之。劉氏云：

《春秋》成九年：「二月，伯姬歸於宋。夏，季孫行父如宋致女。」《禮記·曾子問·正義》引服《注》云：「謂成昏。」

<sup>53</sup> 清·劉毓崧：〈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〉上篇，《通義堂文集》，卷3，頁2。

<sup>54</sup> 清·袁鈞輯：《鄭氏佚書》（光緒十四年浙江書局刊本），頁9。

<sup>55</sup> 清·劉毓崧：〈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〉上篇，《通義堂文集》，卷3，頁2-3。

《公羊傳》云：「未有言致女者，此其言致女何？錄伯姬也。」何《注》云：「古者婦人三月而後廟見成婦，父母使大夫操禮而致之。書者，與上納幣同義。所以彰其潔，且為父母安榮之。言女者，謙不敢自成禮。」徐《疏》云：「重得父母之命，乃行婦道，故曰所以彰其潔也。其女當夫，非禮不動，光照九族，父母得安，故曰榮之。」

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婦人在家制於父，既嫁制於夫，如宋致女，是以我盡之也。不正，故不與內稱也。」楊《疏》引徐邈《注》云：「宋公不親迎，故伯姬未順為夫婦，故父母使卿致伯姬，使成夫婦之禮，以其責小禮違大節。故《傳》曰：『不與內稱』，謂不稱夫人而稱女。」

今按《列女傳》云：「伯姬以恭公不親迎，故不肯聽命」，此徐說所本。蓋子政所治《春秋》，本穀梁家也。其下文云「還復公命，公享之。繆姜出於房」云云，與《左傳》合。又云《春秋》詳錄其事，為賢伯姬，與《公羊傳》合，是此事本兼采三《傳》也。顧氏廣圻《列女傳考證》云：「不肯聽命，不見三《傳》，蓋采他書也。」此未考服《注》、何《注》、徐《注》，而止據杜《注》、范《注》耳。<sup>56</sup>

《左傳》之舊注是輯自《禮記正義》的服虔「成昏」之說，何休注《公羊傳》很明白地說「古者婦人三月而後廟見成婦」，徐邈注《穀梁》指出宋公不親迎，伯姬未順為婦，父母使卿致女成婦。綜合三說，雖然成昏與成婦有一字之差，但劉毓崧與劉文淇相同，並未提出二者之別。但劉毓崧認為，《列女·宋恭伯姬傳》文本，是兼採三《傳》而成，劉向本治《穀梁》，故徐邈注《穀梁》以《列女傳》為本，又由於此篇兼採三《傳》，故服注、何注皆引之為說。可見《列女傳》禮說可信，亦可證「先廟見後成昏」說古已有之。而後，劉氏以相關史料做結，曰：

孝公既即位，乃立孟姬為夫人，核其時代，在鄭婦媯之後，宋伯姬之前。伯姬所配者宋公，孟姬所配者齊侯，其位皆諸侯夫人，而所行如此，則賈、服所謂「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」者，信有徵矣。鄭婦媯所配者公子忽，其位在諸侯夫人之下、卿大夫內子命婦之上，而所行若彼。則鍼子所譏「先配後祖」者，非無說矣。<sup>57</sup>

<sup>56</sup> 清·劉毓崧：〈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〉上篇，《通義堂文集》，卷3，頁3。

<sup>57</sup> 清·劉毓崧：〈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〉上篇，《通義堂文集》，卷3，頁4。

按照時代先後排列，先鄭婦媯、次齊孝孟姬、末宋恭伯姬，而孟姬、伯姬的位階都是諸侯夫人，可見賈、服所說「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」說可信。而鄭婦媯雖然不位在諸侯夫人，也在「卿大夫內子命婦之上」，卻未遵守「先廟見後成昏」之禮制，而遭陳鍼子譏諷，可見此禮說並非空穴來風、毫無根據。郭院林說：「他據《列女傳》宋恭伯姬、齊孝孟姬條知大夫以上娶妻，三月廟見使成昏，與士昏禮所言當夕成昏者不同。」<sup>58</sup>但此處可見，劉毓崧注意到《列女傳》文本可信度的問題，考鏡三《傳》舊注之源流為《列女傳》之外，更追溯《列女傳》文本即採自三《傳》。種種工作並不只是要深入考究故事內容，而是要解決《列女傳》文本來源，使它成為真正有力的鐵證。

另外，劉毓崧也以經傳對人物褒貶的角度，論大夫以上昏禮確實存在，劉氏曰：

《春秋》文公四年「夏，逆婦姜於齊」，《穀梁傳》以為責其成禮於齊，范甯、范邵復申明其說，謂「譏公而兼貶夫人」。夫不待反魯廟見，而遽在齊成昏，較諸公子忽反鄭成昏，更為非禮。不特與宋伯姬相反，抑且與齊孟姬迥殊，宜其為議禮者所責也。然則觀於《春秋》褒伯姬，《穀梁》貶婦姜，《左傳》譏鄭媯，《列女傳》嘉孟姬，可知大夫以上之昏禮，不同於士之昏禮，固確然有憑矣。<sup>59</sup>

《春秋》文公四年「逆婦姜於齊」，《穀梁傳》說是責其成禮於齊，劉毓崧認為此乃尚未返魯廟見，便在齊國成昏，其違反禮制的程度比鄭公子忽更為嚴重。而無論是褒是貶，上述諸例，皆可見劉毓崧從經傳褒貶人物的角度，證明大夫以上昏禮需待三月廟見以後方能成昏，與士之昏禮當夕成昏不同。有褒貶，就說明有此禮制做為評判標準，所以「確然有憑」。

總結此段，劉毓崧承其父以《列女傳》宋恭伯姬之事，證明「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」，來討論「先配後祖」。但他從考察三《傳》舊注源流的角度切入，認定三《傳》舊注皆採用《列女傳》，再追溯〈宋恭伯姬〉的內容，兼採自三《傳》，證明《列女傳》、漢代經師之說皆可信。又以史實的時間順序排列，認定「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」，確實實行於春秋時期。另由經傳評價人物的角度，無論是褒是貶，皆可以看出大夫以上昏禮與士不同。種種觀點與證據證明「大夫以上先廟見而後成昏」，並非毫無根據，而是可信的。

第三，討論賈逵、服虔之外的其他經說。劉氏曰：

<sup>58</sup> 郭院林：《清代儀徵劉氏《左傳》家學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年3月），頁82。

<sup>59</sup> 清·劉毓崧：〈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〉上篇，《通義堂文集》，卷3，頁4-5。

至於諸家釋「先配後祖」者，鄭仲師以「祖」為「祭饌」，鄭康成以「祖」為「祓道」，杜元凱以「祖」為「出告祖廟」其說均有未安。沈氏欽韓以「祖」為「反告祖廟」，雖較他說為長，然逆婦不反告祖廟，其過較輕；成昏不先見祖廟，其過較重。鍼子不應捨其所重，而譏其所輕。沈氏既述反國告至之儀，而兼及廟見成婦之禮，仍不越賈服範圍之外。特於大夫以上之昏禮，未經詳核，故為此游疑兩可之言耳。<sup>60</sup>

劉毓崧認為鄭眾、鄭玄、杜預之說，都不夠精準，沈欽韓將「祖」解釋為「反告祖廟」，雖然較為貼近，卻也沒有超越賈、服的意見。且認為成昏不先見祖廟之罪，重於親迎不反告祖廟，陳鍼子不可能對較輕者有所批評，對較重者卻不予置評。除此之外，沈欽韓的解釋中，並未展現「大夫以上」階級的意識，就這一點而言，劉毓崧認為，沈說是游移兩可。在注文中又舉出沈氏《左傳補注》的補充，注曰：

沈氏《左傳補注》引《玉篇》、《集韻》之「饜女」以解《春秋》三《傳》之「致女」，是據俗禮以改古注，與《列女傳》所言不符，其說未可從也。<sup>61</sup>

由此可見，在意見、方法上，劉毓崧都不認同沈欽韓，言其「據俗禮以改古注」；且沈氏之說與《列女傳》不合，也再次印證劉毓崧對《列女傳》所載史料的認同程度。至於對沈欽韓的態度，劉毓崧不如劉文淇那樣看重。沈氏提及「反國告廟」及「廟見成婦」二者，劉文淇認為他不用賈、服而言反國「廟見」，言「成婦」仍賈、服義，讚他「說禮義甚精」；劉毓崧則認為他將「反國告廟」稱為「廟見」，旁及至所謂「廟見成婦」的解釋，卻未看重大夫以上的階級問題，認定其說是游疑兩可之間，與劉文淇《疏證》不同。劉毓崧雖不認同沈欽韓，但藉由對沈氏的批評，亦可見其論禮時，對於禮制細節的掌握較劉文淇更為精確，於不同之處自當分析辨別之。

第四，對禮制細節的敏感度，除了見於對沈欽韓的質疑外，在對鄭玄「祖道」說法的解釋上，也可見一斑。劉氏曰：

康成注《禮記·坊記》即引「伯姬歸宋」、「季孫致女」，以證「恐事之

<sup>60</sup> 清·劉毓崧：〈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〉上篇，《通義堂文集》，卷3，頁5-6。

<sup>61</sup> 清·劉毓崧：〈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〉上篇，《通義堂文集》，卷3，頁7。

違」、「婦不親夫」，是先廟見後成昏之禮，鄭君固嘗援據之矣。<sup>62</sup>其以「祖」為「祖道」，乃《駁五經異義》之詞，與《禮注》迥殊，係早年未定之論，當以《禮注》為正也。<sup>63</sup>

劉毓崧以為，鄭玄並非完全持「祖道」之說，且曾援引「先廟見後成昏」禮解經。首先，他指出鄭玄在注《禮記·坊記》時，引用「伯姬歸宋，季孫致女」之典，解釋「恐事之違」、「婦不親夫」（即「不至」）。其次，以「祖」為「祖道」，是鄭玄《駁五經異義》為了反駁許慎「三月廟見」而提出的，<sup>64</sup>與其注〈坊記〉之說不同。而關鍵的是，二者不同有無時間先後之別？劉毓崧提出他主鄭玄《禮注》在後的原因，根據鄭眾注《周禮》曰「征之者，給公上事也」，此說為許慎《五經異義》、鄭玄《駁五經異義》引用，但是在鄭玄《周禮注》中，他的意見有所修改，並不按照鄭眾的解釋，因此劉毓崧認為鄭玄《駁五經異義》為其早年未定之論，以《禮注》之說為其定見。故〈坊記注〉在《駁異議》之後，應視為定論。經此，鄭玄搖身一變，反而成為漢代賈、服之外，支持「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」禮說的另一重要學者。

綜合本節，劉毓崧論「先配後祖」，見於〈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〉上篇，分析其要點有四：首先，從鄭玄所引「古冠義」，可見鄭玄也認為「天子、諸侯、大夫昏禮，與士昏禮不同」。其次，劉毓崧考察三《傳》舊注、《列女傳》文本源流，認為《列女·宋恭伯姬傳》兼采《春秋》三《傳》之文，故〈宋恭伯姬傳〉文本可信，三《傳》舊注（服《注》、何《注》、徐

<sup>62</sup> 劉毓崧注曰：《禮記·坊記》云：「『昏禮，壻親迎，見於舅姑，舅姑承子以授壻，恐事之違也。』以此坊民，婦猶有不至者。」鄭《注》云：「父戒女曰『夙夜無違命』，母戒女曰『毋違宮事』。不至，不親夫以孝舅姑也。《春秋》成公九年：『春，二月，伯姬歸於宋。夏，五月，季孫行父如宋致女。』是時宋共公不親迎，恐其有違而致之也。」今按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親，至也。」鄭《注》以不親夫釋不至，蓋親可訓至，至亦可訓親。所謂不親夫者，即《列女傳》所謂伯姬不肯聽命。是鄭君之意，固以致女為成昏矣。其兼言孝舅姑者，蓋以善事夫者，必能孝於舅姑，故連類及之耳。要之，〈坊記〉言「恐事之違」，鄭《注》言「恐其有違」，猶孟子言「無違夫子」，皆以事夫之禮為主。與〈士昏禮〉言「夙夜無違命」、「無違宮事」，其義一而已矣。清·劉毓崧：〈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〉上篇，《通義堂文集》，卷3，頁7。

<sup>63</sup> 劉毓崧上篇注曰：《禮記·王制·正義》引《駁異義》云：「周禮所謂皆征之者，使為胥徒給公家之事，如今之正衛耳。」陳氏壽祺《異義疏證》云：「先鄭注《周禮》云：『征之者，給公上事也』……此許君所據及鄭君引，今之正衛之制是也。……然鄭君《周禮·太宰》「九賦」注云：『賦，口率出泉也。今之算泉，民或謂之賦，此其舊名與？〈鄉大夫〉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，皆征之。』〈遂師之職〉亦云『以時徵其財征』，皆謂此賦也。……則《周禮注》不以征為胥徒，與《駁異義》自異也。」據此是《駁異義》在前，注《禮》在後。故鄭司農之說，《駁異義》從之。而《周禮注》不從之也。然則《駁異義》作於早年，其中固有未定之論矣。清·劉毓崧：〈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〉上篇，《通義堂文集》，卷3，頁7-8。

<sup>64</sup> 劉毓崧注曰：「今按，《五經異義》此條原文雖無可考，然《駁異義》主當夕成昏之說，則《異義》必主先廟見後成昏之說。蓋許君受業賈侍中，《異義》多從其說也。」清·劉毓崧：〈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〉上篇，《通義堂文集》，卷3，頁7。

《注》)亦皆主此可信之文本，故三《傳》舊注亦皆可採。又以人物的歷史時間順序，以及經傳對於宋恭伯姬、齊孝孟姬等人的評價，證明大夫以上昏禮與士不同，「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」禮說可信。第三，劉毓崧認為，無論將「祖」解釋為「祭饌」、「祓道」、「出告祖廟」，皆不妥當，而沈欽韓的解釋，兼說「反告祖廟」與「廟見成婦」，而不提大夫以上與士階級之別，是游移兩可，且以俗禮解釋古禮制度，與《列女傳》不符，故不可從。最後，重新討論鄭玄說法，認為鄭玄並非只持以「祖」為「祖道」說，那是《駁五經異義》為反駁許慎的早年未定之論，尚有晚作《禮注》，以「先廟見後成昏」說解釋《春秋》的蓋棺定論，指出鄭玄也支持「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」之禮說。

另外，比較劉文淇與劉毓崧，有四點差異：第一，鄭眾的意見，劉文淇認為他與賈、服小異，劉毓崧則指出二者不同，亦不同意鄭眾的說法。第二，在對鄭玄的態度上，劉文淇因鄭玄之說與賈逵、服虔不同，因此並不認同鄭玄，然而劉毓崧卻認為應辨識鄭玄之說有早年未定說與晚年定論之別，指出鄭玄《禮記·坊記注》乃持「三月廟見」的觀點，為其晚年定論。第三，在《列女·宋恭伯姬傳》文本的可信度上，劉文淇並未探討《列女傳》的文本源流問題，而劉毓崧意識到此，仔細梳理《列女·宋恭伯姬傳》文本與三《傳》之間的關係，認為此篇是兼採三《傳》之說，三《傳》舊注乃依〈宋恭伯姬傳〉之敘述立說，證明《列女傳》、三《傳》舊注可信。雖然討論的材料與《疏證》相同，其考證方法卻更加周全、源流分明，使立論所憑的證據也更加堅固，整體考量更周詳。第四，對沈欽韓的態度，劉文淇很明顯的回護沈欽韓的意見，但是劉毓崧指出沈氏不提昏禮有階級之別，「以俗禮改古注，與《列女傳》所言不符」，認為他的說法「游疑兩可之間」，批評直截了當，不若《疏證》婉轉。

從劉文淇與劉毓崧之間的比較來看，劉毓崧承襲「釋《春秋》以『周禮』明之」的觀念，卻也呈現出許多與劉文淇不同觀點的論述，但這並不顯示他墨守父說，或是反駁劉文淇。從劉毓崧挑選「先配後祖」這個題目，以及他更加深入解釋的方法，及更加細膩的討論問題來看，他是站在家學傳承的角度，嘗試探討前人尚未解決、所遺留的問題。他的成果，對儀徵劉氏的《春秋》學有很大的貢獻。

#### 四、劉壽曾論「先配後祖」的方法與觀點

劉壽曾對「先配後祖」的討論，主要見於《昏禮重別論對駁義》，孫詒讓〈劉恭甫墓表〉云：

恭甫所著書，自《左疏》外，有《傳雅堂集》若干卷，又著《昏禮重別論駁議》，則因伯山先生之緒論而申證之者。<sup>65</sup>

伯山即劉毓崧。由此可知，劉壽曾是因襲父親劉毓崧的論著觀點，繼續申述證明、闡發其意。此書收錄於王先謙編的《皇清經解續編》，然未見劉壽曾序，對於撰作動機、目的、方法等，無從直接得知。關於此書內容，劉恭冕的〈序〉提到，在劉毓崧〈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〉出後，劉鷺汀「成《昏禮重別論》，質之明經」，由此可見劉毓崧論此議題的影響力，在當時形成筆戰。接著又說：

明經（劉毓崧）為之平，刺使（劉鷺汀）為之對，……明經遽歸道山。明經之子恭甫大令，亦以雋才世其家學，爰取先著，引信其義，又取刺使論對，臚列而詳辨之，成《昏禮重別論對駁義》。<sup>66</sup>

劉恭冕提到《昏禮重別論對駁義》的撰作原因，是劉鷺汀欲與劉毓崧辨論。其排列方式，為先有一「論題」，後有「平」，再有「對」，末為劉壽曾對劉鷺汀的辨論，即「壽曾案」，共四部分。然而劉鷺汀是誰？據曾聖益研究指出：

據劉恭冕序文，知劉鷺汀係閩人，乃陳壽祺弟子。以此為線索，詳考近代各方志，於《福州市郊區志》中，見福州人劉端著有《古義昏禮重別論》，……故推知鷺汀即劉端之字號。……然其書未見，劉端之生平出處及相關著作等細節，仍闕如待考。<sup>67</sup>

據此可以知道劉鷺汀即劉端。而《昏禮重別論對駁義》的「論題」乃自劉端《昏禮重別論》，「平」是劉毓崧對「論題」的回應，劉端再出「對」反駁劉毓崧，後劉壽曾以「案語」申述證明其父之說。有些論題，劉端會再作「對」反駁劉壽曾，劉壽曾再下「案語」表達己見。此書以「論題」方式書寫，劉壽曾的意見以「案語」呈現，針對某一主題清楚回應，不過也因為分割主題，故其整體論述脈絡不如劉文淇、劉毓崧連貫。因此，本節以劉壽曾案語所回應的

<sup>65</sup> 清·孫詒讓著；雪克點校：〈劉恭甫墓表〉，《籀廬述林》，頁 298。

<sup>66</sup> 清·劉恭冕：〈昏禮重別論對駁義序〉，《廣經室文鈔》，收入《寶應劉氏集》（揚州：廣陵書社，2006 年 6 月），頁 581。

<sup>67</sup> 曾聖益：《考據齟齬與應世——儀征劉氏經學與文獻學研究》，頁 83。

面向，分成若干主題，並觀其如何申證劉毓崧的論述，及其論「先配後祖」的要點。

第一，劉壽曾申述劉毓崧論「先配後組」，同持賈逵、服虔「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」說的基本觀念。劉端以為「三月廟見」禮「是謂二三其德為罔極之行」，且說「配後倘不賢，自有出之一道。三月是一大節目，三月以後亦未嘗不可出也。」顯然認為三個月的時間放在成昏前後並無影響。劉壽曾云：

大夫以上三月成昏之禮，先王定之，賢媛如宋恭伯姬、齊孝孟姬守之，何可斥為二三其德、罔極之行耶？先生既不信賈、服廟見成昏之說，而又謂出妻之道，三月是一大節目，未免矛盾。<sup>68</sup>

此可見劉壽曾所持基本觀念，仍是賈、服大夫以上廟見成昏說，認為此說由來已久，且宋恭伯姬、齊孝孟姬為守禮之賢媛、典範，可為此說之證。相關考證，劉毓崧的文中都已經述及，因此不再重新考證，直接延續父說。而三月廟見與出妻的關係，是劉毓崧〈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〉中篇，論三月廟見禮之功能所主要闡述的問題，劉壽曾認為劉端既說出妻，又提三月，已經形成自我矛盾，也沒有明白「三月」的意義。

第二，區分《禮記》中的士禮與大夫禮。在論大夫以上昏禮與士不同時，劉端《重別論》云「〈昏義〉篇末泛及天子與后、六宮六官之制，明不專為士昏發也。……知亦通大夫以上，不專言士禮也」，認為《禮記》所論不專指士昏，也包含大夫禮制，士與大夫以上皆通。劉毓崧「平」曰：

〈昏義〉及〈郊特牲〉所引「昏義」，皆以士禮為主，間有涉及天子諸侯大夫者，特引申推廣之義。<sup>69</sup>

劉毓崧將《禮記》談論「昏義」以主、附視之，以士為主，大夫以上者乃是推廣之義，即區別二者並非相通。劉壽曾承此回應道：

先君謂「昏義」以士禮為主，蓋兼《禮記·昏義》及〈郊特牲〉言之，非略〈郊特牲〉之昏義也。先生誤執為但及〈冠〉、〈昏〉、〈鄉〉、〈射〉之昏義，而未及〈郊特牲〉之昏義，故於〈郊特牲〉所述昏義近於大夫

<sup>68</sup> 清·劉壽曾：《昏禮重別論對駁義·一》，收入清·王先謙編：《皇清經解續編》（臺北：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0年），第11冊，頁8120-8121。

<sup>69</sup> 清·劉壽曾：《昏禮重別論對駁義·一》，頁8122。

以上者，條舉辨之。其實先君第謂以士禮為主，非謂大夫以上可勿與也。<sup>70</sup>

劉端「對」中，將其認為〈郊特牲〉所言非士之昏禮的部分，條舉分析，指為大夫以上昏禮。劉壽曾申其父說所謂「昏義」，包含《禮記》所有涉及昏義的篇章，所述及的「昏義」都是「以士禮為主」，非專指大夫以上。又曰：

禮經三百，必當有大夫以上〈昏禮〉，則必有大夫以上〈昏義〉。《禮記》所存昏義，乃漢儒掇拾之餘，約略附著者，何可責其當分析言之耶？蓋〈士昏禮〉存，故〈昏義〉略備。大夫以上〈昏禮〉亡，故昏義不完，〈冠〉、〈昏〉、〈鄉〉、〈射〉之昏義、〈郊特牲〉之昏義，皆以士禮為主，而皆有大夫以上禮，以聽後人別擇，並非取不同而強之同也。<sup>71</sup>

古代禮經必定有大夫以上〈昏禮〉，也有大夫以上〈昏義〉。大夫以上〈昏禮〉失傳之後，大夫以上〈昏義〉尚存，被漢儒收入《禮記》，因此可見零星記載，並不完備，後人需分辨之。劉壽曾提出，後人應該如何看待《禮記》各篇當中的「昏義」？前節論及劉毓崧的觀點，是將鄭玄《箴膏肓》中所說「冠義」指為古冠義，以此與今《禮記·冠義》區別。劉壽曾更延伸到《禮記》成書問題，此「平」指出《禮記》是以士禮為主，時而引申到大夫禮，認為《禮記》所存「昏義」，並不全是有系統的記錄，乃是漢儒掇拾而存，後人不當苛責他們沒有經過適當揀選。〈郊特牲〉所述及「昏義」，也是以士禮為主掇拾，而擴及到大夫以上禮制的情形，後人自當分辨其主從。

針對劉毓崧重點考證的《列女傳》文本源流，劉端認為《列女傳》的記載，只可備為一說，並不太適合作為經說的根據。其「對」云：「《列女傳》多掇拾子書遺事，附著人名，故語多過情不實，……蓋雜採新聞為女戒，異於說經之作，故無須謹嚴耳。」儀徵劉氏引《列女傳》為證據始自劉文淇，劉毓崧論《列女傳》文本是兼采《春秋》三《傳》，故其說可信，此在前節已經論及。而劉壽曾對《列女傳》文本的態度沿自其父，劉壽曾曰：

《列女傳》宋伯姬事與三《傳》舊注合，齊孟姬事與《穀梁》合，先君上篇已詳言之。《列女傳》雖紀載之體異於說經，而伯姬、孟姬之事，實

<sup>70</sup> 清·劉壽曾：《昏禮重別論對駁義·一》，頁 8123。

<sup>71</sup> 清·劉壽曾：《昏禮重別論對駁義·一》，頁 8123。

有關經義。<sup>72</sup>

此處重新申述劉毓崧論點反駁劉端，認為《列女傳》的論述方式雖然與說經不同，但是其所著錄的內容，確是與經義有關。劉端懷疑《列女傳》文本可信程度，對三《傳》舊注是否皆言「三月廟見」提出意見，《重別論》云：「先配後祖之譏，止存為古《春秋左氏》說，無庸曲為之解以誣經。」又「對」云：「至三月成昏，《公》、《穀》皆無明文，其論忽事，《左》、《毛》古學，反不如《公》、《穀》俗學之長。賈、服之注，片語皆可寶貴，而成昏成婦之義，亦究以鄭君之說為長。」劉壽曾曰：

大夫以上三月成昏義，《公羊》何注、《穀梁》徐注於成九年之「致女」詳注之，而徐《注》尤明，顯不僅《左氏》孤誼，賈、服單詞也，何得為無明文耶？<sup>73</sup>

此亦是重新申述劉毓崧的意見以反駁劉端，劉端認為《公》、《穀》皆無「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」之說，而劉壽曾言三《傳》舊注咸主此說之內容，證明並非只有《左傳》經師主此說。雖然劉壽曾的案語，並沒有太多新的解釋，但是反過也可以證明，劉壽曾解釋「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」禮的基礎，及《列女傳》文本、三《傳》舊注為何可信，受到劉毓崧非常深刻的影響，根深柢固。

第三，對鄭玄的態度。從劉文淇到劉毓崧，對鄭玄的態度轉變頗鉅，其關鍵在於後者提出鄭玄之經說應分早晚。劉端「對」中說道：「鄭君之義，以從天子以下至士當夕成昏，其箋《詩》必不以共牢合卺為配耦也。」劉壽曾同樣申述劉毓崧之說，云：

《詩·魏風·葛屨·正義》引《駁異義》云：「婚禮之暮，枕席相連，是其當夕成昏也。」〈曾子問·正義〉云：「如鄭義，則從天子以下至於士，皆當夕成昏。」先生所述鄭君義，蓋本於此。先君上篇云：「康成注《禮記·坊記》即引伯姬歸宋、季孫致女，以證『恐事之違』、『婦不親夫』，是先廟見後成昏之禮，鄭君固當援據之矣。其以祖為祖道說，乃《駁五經異義》之詞，與《禮注》迥殊，係早年未定之論，當以《禮注》為正也。」先生但據《駁異義》，遂謂〈碩人箋〉亦主當夕成昏，考鄭君箋

<sup>72</sup> 清·劉壽曾：《昏禮重別論對駁義·二》，頁 8136。

<sup>73</sup> 清·劉壽曾：《昏禮重別論對駁義·二》，頁 8135。

《詩》在注《禮》之前，即令〈碩人箋〉主當夕成昏，亦係未定之論，不足援據。<sup>74</sup>

劉壽曾重新申述劉毓崧之論以說之，劉毓崧〈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〉上篇論及此時，是以《禮記·王制正義》所引鄭玄《駁異義》之論述，與鄭眾注《周禮》及鄭玄《周禮注》之內容相互比較，認為鄭玄之定論當採《禮注》。至劉壽曾，除申述父說之外，更細緻的考察鄭玄之撰著時間，提出箋《詩》在前，注《禮》在後，<sup>75</sup>鄭玄的《毛詩箋》與《駁異義》相同，皆是早年未定之論。又劉壽曾解釋「致女」之說，云：

致女之說，先君主鄭君〈坊記注〉，上篇申其義云：「《說文》云：『親，至也。』鄭《注》以不親夫釋不至，蓋親可訓至，至亦可訓親。所謂不親夫者，即《列女傳》所謂伯姬不肯聽命。是鄭君之意，固以致女為成昏矣。其兼言孝舅姑者，蓋以善事夫者，必能孝於舅姑，故連類及之耳。」推先君之說，則《左傳》之致女，服、鄭誼同，皆當以三月成昏釋之，雖成九年鄭注為「致之使孝」，非使致為夫婦，與《禮注》兩歧，然《左傳注》乃未成之書，仍當以〈坊記注〉為證也。<sup>76</sup>

劉毓崧論「致女」，認為鄭玄的〈坊記注〉才是其蓋棺定論。劉壽曾申述此說，言《左傳》舊注中，服虔、鄭玄的解釋意義相同，在討論「致女」時，都當以三月廟見致之成昏為解。對於成九年「季孫行父如宋致女」，鄭玄解釋為「致之使孝」，劉壽曾以《左傳注》是鄭玄未成之書，故置之不論。

另外，評論清儒方面，亦是在駁議劉端的論述時提及。《重別論·三》「先配後祖之譏」一條，劉端「對」提出陳鍼子乃是「亂國之臣，心跡不可知，片言未為典要」，劉壽曾云：

<sup>74</sup> 清·劉壽曾：《昏禮重別論對駁義·一》，頁 8124。

<sup>75</sup> 此為劉壽曾之觀點。鄭玄撰《毛詩箋》、注三《禮》的先後，歷來多有討論，如孔穎達《禮記正義》云：「案《鄭志》注禮在先，未得《毛詩傳》。……在後箋《詩》，乃得毛《傳》。」今人王利器將鄭玄注《禮》編在四十六歲，箋毛《詩》在五十八歲，並羅列諸多經、史、清儒之說等資料為證。清人如段玉裁云：「近日與王光祿論鄭康成，年四十遭黨錮，又十四年而黨錮乃解，此十四年中注《禮》，故三《禮》為最精。黨錮既解之後，乃注古文《尚書》、毛《詩》、《論語》，至其卒之年，乃在元城注《周易》，為時有限。玉裁謂鄭當中年，注《禮》最美，而傳之最久，以後所注《書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周易》不傳，蓋與毛《詩》具遜於三《禮》也。」段氏除了指出鄭玄注《禮》在箋《詩》之前，還認為鄭玄是在人生最精壯之時完成三《禮》注，成果、影響力也因此高於《毛詩箋》。詳參唐·孔穎達：《禮記注疏》，頁 863。王利器：《鄭康成年譜》（山東：齊魯書社，1983 年 3 月），頁 82-97。清·段玉裁：〈與劉端臨第四書〉，《經韻樓集補編》，《段玉裁遺書》（臺北：大化書局，1977 年 5 月），頁 1191。

<sup>76</sup> 清·劉壽曾：《昏禮重別論對駁義·二》，頁 8133。

先生斥陳鍼……，蓋本俞氏正燮說。……先君上篇駁之云：「自來釋《左傳》者，於鍼子均無貶詞，而俞氏獨以為不忠君命，未免好為異論。」先生此條乃更揚俞氏之波，殊可不必，且俞氏力持「祖道」之說，雖曰偏駁，猶依據鄭義也。先生但疑大夫以上三月成昏，而於先配後祖之義并無發明，得毋爭果望樹乎。<sup>77</sup>

劉壽曾重新申述劉毓崧論點，並對俞正燮、劉端提出批評，認為俞氏雖主「祖道」說，但仍有所依據，而劉端只提出質疑，卻沒有進一步的解釋，未免好為異論。言下之意，是認為劉端之說更不如俞正燮嚴謹。

總結本節所論，劉壽曾《昏禮重別論對駁義》對「先配後祖」的討論，與劉文淇、劉毓崧同持賈、服「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」說，延續劉毓崧考證的結果，以《列女傳》宋恭伯姬、齊孝孟姬之事論之，以二者為遵守此禮之典範人物，證明此禮古已有之。在材料方面，劉壽曾以《禮記》的成書乃是漢儒掇拾而成，其中〈昏義〉與各篇所述「昏義」皆以士禮為主，時而引申推廣至大夫以上，後人應該分別主、附關係，非以士禮概之。而對於鄭玄的態度，則延續劉毓崧所論，除了《駁五經異義》是早年未定之作外，又加入《毛詩箋》，主張論者應當以其《禮注》為定論。季旭昇〈禮記曾子問「三月廟見」考辨〉標舉清代支持「三月廟見」禮的學者有陳奐、劉壽曾，似是將劉氏《昏禮重別論對駁義》的論點視為其創見。<sup>78</sup>但經過本文比較，劉壽曾論「先配後祖」並無太多新見，其說在家學中沒有開創之義，雖偶有深入的補充，大抵依舊延續父親劉毓崧之說。筆者認為，劉壽曾許是受此書目的是為捍衛父說，反駁劉端而作的影響，因此每每只是重新證明、反駁。但反過來說，在昏禮觀念、文獻材料使用上，可見劉壽曾受劉毓崧影響之深，其說雖非創見，卻表示此說在劉氏家學中，已是根基逐漸穩固、更臻成熟的理論。另外，劉壽曾的意見大抵承襲劉毓崧，論述與《疏證》有異，若只因隱公四年以後《疏證》由劉壽曾主筆，便將隱公八年《疏證》論「先配後祖」的意見歸為劉壽曾之說，就會出現劉壽曾經說的矛盾，也無法掌握三代經說的流變。

<sup>77</sup> 清·劉壽曾：《昏禮重別論對駁義·二》，頁 8135。

<sup>78</sup> 季旭昇認為，劉壽曾最主要的論點是：「大夫以上婚禮與士婚禮不同，三月廟見為大夫以上婚禮。理由有四：（1）〈昏禮〉中有大夫婚禮，而且與士婚禮不同。（2）大夫三廟，所以能既廟見又祭禰；士一廟，所以士不可能既廟見又祭禰。（3）〈曲禮〉納女於天子，國君、大夫都有辭、士無辭。（4）〈昏禮〉釋婦順，先說順於舅姑、和於室人，而後說當於夫，為大夫以上昏禮義。」然經過比較，劉壽曾這些觀念事前有所承，在劉毓崧〈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〉已經出現，並非劉壽曾的創見，可見劉壽曾受其父影響之深遠。季旭昇：〈禮記曾子問「三月廟見」考辨〉，《中國學術年刊》第 9 期（1987 年 6 月），頁 61。

## 五、結語

本文藉由儀徵劉氏三世解釋《左傳》「先配後祖」，考察三者經說異同的原因。三人皆以賈逵、服虔「大夫以上，無問舅姑在否，皆三月見祖廟之後，乃始成昏」說為解經基礎，差異主要在對鄭眾、鄭玄、《列女·宋恭伯姬傳》文本源流的解說，及對沈欽韓的評價。

劉文淇《疏證》大抵認同鄭眾，認為其解釋「配」為「同牢食」與賈逵解作「成夫婦」為小異。而鄭玄《駁五經異義》、〈聘禮注〉持「祖道」說，則與賈、服不同，故不認同鄭玄。而《疏證》引用《列女傳》宋恭伯姬、齊孝孟姬守禮的事蹟，作為賈、服注之證，但並未對文本來源多做解釋。評價清儒方面，因著對沈欽韓的景仰，故即使沈氏說法與賈、服不同，也回護他的意見。

劉毓崧〈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〉，不認同鄭眾「祭饌」之說。然透過鄭玄《箴膏肓》引用古冠義，指出大夫昏禮與士不同，且認為應區別鄭玄早年之論（《駁五經異義》）與晚年定論（《禮記·坊記注》），應以《禮注》所持與賈、服相同的「三月廟見」說為其定見。他也以《列女傳》作為賈、服注的佐證，但他更注意到《列女傳》文本流傳過程中，可信度受人質疑，故考證《列女·宋恭伯姬傳》文本來源是兼採三《傳》，賈逵、服虔、何休、徐邈才會都以〈宋恭伯姬傳〉的禮說立論，故《列女傳》禮說、三《傳》舊注皆可信。評價清儒時，並不維護沈欽韓的意見，除了指出他未主張有大夫以上昏禮，與賈、服不同外，也直指他不應以俗禮解釋古經注，認為他的意見游疑兩可之間。

劉壽曾《昏禮重別論對駁義》，透過主題式排列呈現與劉端的辨論，並以案語表達己意。其說大抵延續劉毓崧，認為鄭玄的意見應以晚作的《禮記·坊記注》為主，也進一步指出《毛詩箋》同《駁五經異義》都屬早年未定論。對《列女·宋恭伯姬傳》文本來源的論述，更是直接承繼劉毓崧的研究結果，未再深入考究。

綜上所述，本文有若干發現：第一，前人研究往往會因為劉氏三世接力撰寫《疏證》，且除了劉文淇完成第一卷之外，其他部分都由劉壽曾完成，因此認為《疏證》是劉壽曾的意見，今可知此說不確。劉壽曾是最主要的整理者，但是就隱公八年《左傳》「先配後祖」的疏證來看，整理之後，《疏證》呈現的仍是劉文淇的意見，而非劉毓崧、劉壽曾，他們的意見不在《疏證》，而在各自的著作中，且與劉文淇的主張明顯不同。可見討論「儀徵劉氏」對一《春秋》學議題的意見時，未必可以單就《疏證》，或是其中一人的經解為定論。第二，就「先配後祖」之例來看，劉毓崧對《左傳》家學毫無疑問是有很大貢獻的，他紹繼劉文淇之學並提出新說，這使儀徵劉氏在此議題的主張有所轉

變，也是對家學的傳承注入新血，不只更加活潑，甚至引發來回數次，甚至跨世代的論戰。第三，劉文淇、劉毓崧、劉壽曾三人，在經學史的研究中，都能以從專家、專書的研究視角切入。以專家、專書的方式切入討論，較能專注於一人、一書，然而可能無法釐清《疏證》的意見歸屬，也可能看不出劉毓崧對《左傳》家學的貢獻，以及家學演變的樣貌。本文聚焦一個議題，梳理劉氏三代經說，不僅意見歸屬更加明確，從他們對此問題活躍的討論中，也呈現一脈家學的承、傳、轉、變。因此儀徵劉氏經說考察家學演變脈絡的方法，在經學史研究上，可以得到與專家、專書研究不盡相同的研究成果。

## 徵引書目

### (一) 傳統文獻

- 漢·許慎撰；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臺北：洪葉文化，2016年。
- 漢·鄭玄撰；清·袁鈞輯：《鄭氏佚書》，光緒十四年浙江書局刊本。
- 漢·鄭玄箋；唐·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，江西南昌府學本。
- 漢·鄭玄注；唐·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，江西南昌府學本。
- 晉·杜預注；唐·孔穎達疏：《左傳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，江西南昌府學本。
- 清·段玉裁：《經韻樓集補編》，《段玉裁遺書》，臺北：大化書局，1977年。
- 清·汪喜孫撰；楊晉龍編：《汪喜孫著作集》，臺北：中研院文哲所，2003年。
- 清·劉文淇：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59年。
- \_\_\_\_\_著；曾聖益點校：《劉文淇集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7年。
- 清·劉毓崧：《通義堂文集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4年，南林劉氏求恕齋刊本。
- 清·陳立：《白虎通疏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年。
- 清·劉壽曾：《劉壽曾集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，2001年。
- \_\_\_\_\_：《昏禮重別論對駁義》，收入清·王先謙編：《皇清經解續編》第11冊，臺北：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0年。
- 清·劉恭冕：《廣經室文鈔》，收入《寶應劉氏集》，揚州：廣陵書社，2006年。
- 清·孫詒讓著；雪克點校：《籀廬述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年。

### (二) 近人論著

- 王利器：《鄭康成年譜》，山東：齊魯書社，1983年。
- 吳銳：〈儀徵劉氏春秋學研究〉，收入《清史論叢》，瀋陽：遼寧古籍出版社，1996年，頁179-192。
- 李樹桐：〈整理後記〉，收入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一二所資料室整理點校本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59年。
- 李豔風，巫慶整理：〈新見民國時期揚州「青溪舊屋」劉氏往來書信〉，《史學月刊》2010年第4期，頁92-103。
- 周何：〈左傳「先配而後祖」辨〉，收入《潘重規教授七秩誕辰論文集》，臺北：

- 潘重規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，1977年，頁69-78。
- 季旭昇：〈禮記曾子問「三月廟見」考辨〉，《中國學術年刊》第9期，1987年6月，頁51-70。
- 林素娟：〈古代婚禮「廟見成婦」說問題探究〉，《漢學研究》第21卷第1期，2003年6月，頁47-76。
- 胡新生：〈是論春秋時期貴族婚禮中的「三月廟見」儀式〉，《東岳論叢》第21卷第4期，2007年7月，頁98-103。
- 郭院林：《清代儀徵劉氏《左傳》家學研究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年。
- 曹可寒：〈《左傳》中反映的婚姻制度小考——「先配后祖」說芻議〉，《文獻資料》第845期，2019年第35期，頁80-82。
- 張舜徽：《清代揚州學記》，武漢：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5年。
- 張素卿：〈導論：清代新疏在經學史上的意義〉，張素卿主編：《清代漢學與新疏》，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20年，頁1-44。
- ：〈集大成的《左傳》新疏：儀徵劉氏之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〉，張素卿主編：《清代漢學與新疏》，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20年，頁191-250。
- 曾聖益：《儀徵劉氏春秋左傳學研究》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葉國良先生指導，2008年。
- ：《考據斟讎與應世——儀徵劉氏經學與文獻學研究》，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11年。
- 虞萬里：〈昏禮階級異同說平議：以〈士昏禮〉與《春秋三傳》《列女傳》為中心〉，《中正漢學研究》第1期，2014年6月，頁161-186。
- 趙伯雄：《春秋學史》，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2004年。
- 葉純芳：〈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「鄭非經旨」、「賈非鄭義」辨〉，收入張素卿主編：《清代漢學與新疏》，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20年，頁251-285。
- 劉建臻：《清代揚州學派經學研究》，南京：江蘇人民出版社，2018年。
- 羅檢秋：《清代漢學家族研究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9年。